

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9]64号

关于成立东北师范大学服务评价监督委员会的决定

经2019年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成立东北师范大学服务评价监督委员会。同时，取消原后勤服务考核评估领导小组。

一、学校服务评价监督委员会席位制结构

学校服务评价监督委员会成员实行席位制，成员职务如发生变动，由接任人员自然替补。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分管后勤工作副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担任，委员为净月校区党工委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校工会、校团委主要负责人，秘书由学校办公室分管信访工作副主任担任，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办公室。

二、学校服务评价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

每学期组织一次后勤服务项目满意度测评，学校办公室向后勤管理部门随时反馈师生诉求和相关评价信息。

三、首届学校服务评价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任：马晓燕 常青

副主任：邢宇

委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王宝鑫 刘志 关继国 张常钟 金昕

秘书：元修成

东北师范大学
2019年6月12日